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条款
(保监许可【2015】996号)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各文件之间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以下文件如有冲突，排列在前的文件中的约定和解释的效力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中的约定或解释：

- (一) 附贴批单、批注及其它有关书面协议；
- (二) 保险单、保险凭证；
- (三) 保险条款；
- (四) 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声明。

第二条 保险标的

(一) 本合同所称保险标的是指保险单中载明地址内的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潢，**不包括室内财产及附属建筑物：**

室内附属设施指固定于房屋内部的供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施等。

室内装潢指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进行的装饰，装饰相对固定并附贴于地面、墙面四壁。

附属建筑物指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储物棚或储物室、游泳池、球场、喷泉、池塘等。

(二)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

- 1、钢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以及砖木结构以外的其他结构的房屋；
- 2、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
- 3、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建筑材料；
- 4、非法占有的财产和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5、其他不属于本合同第二条（一）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由于破坏性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滑坡、地陷、水灾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财产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同一次地震事故。

(二)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员、租借人员、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设计错误、勘察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施工质量问题;
- (七) 除第三条列明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
- (八)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九)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自身的损毁,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 (十)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十一)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二章 投资管理与个人账户

第五条 投资风险提示

保险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投资账户, 但不承诺最低收益, 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亏损。投资有风险, 过往的业绩不代表将来业绩, 投保人投保前应认真阅读保险条款。

第六条 投资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 (一) 保险人为本保险产品建立独立的投资账户;
- (二) 保险人通过投资账户来管理和计量各项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均计入投资账户;
- (三) 投资账户的资产由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机构制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四) 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或投资市场环境发生改变时,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前提下, 保险人可依据相应变化修改投资账户的内部投资管理规定。

第七条 投资范围与配置比例

(一) 投资范围

本投资账户为非预定收益平衡型产品, 不保证投资收益。根据市场特征, 在中国保监会允许的大类资产中选择合适投资标的, 其中包括:

- 1、现金;

-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3、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 4、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
- 5、权益类资产；
- 6、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它投资工具。

(二) 配置比例

本账户各项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均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比例不低于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 0-95%，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 0-50%。

第八条 投资收益

(一) 收益的构成

- 1、银行存款利息；
- 2、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得收益；
- 3、投资权益类资产所得收益；
- 4、投资其它金融产品所得收益。

(二) 净收益

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中有关约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之费用后的余额。

第九条 投资账户的估值

(一)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等于投资账户资产总值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资产总值是指该账户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以及其它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法定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份额净值的非法定交易日。

(三) 估值对象

保险人对投资账户资产按投资范围进行估值。

(四) 估值方法

- 1、保险人对投资账户资产估值基于能充分反映公平与公允价值的原则进行；
- 2、银行间市场交易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等）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 3、逆回购以持有成本加每日应计利息估值；
- 4、未上市交易的转债等债券按照面值进行估值；
- 5、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按收盘价估值；
- 6、银行存款以日末余额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 7、新股申购以申购成本列示，上市后按收盘价估值；

- 8、可转债转股以股票收盘价估值；
- 9、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票、权证，按照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停牌的，且无重大依据表明该股票价格复牌后将会有显著变化时，按照历史最近一日收盘价估值；
- 10、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实际持有的基金或产品份额乘以基金或产品份额净值估值；
- 11、非货币类证券投资基金价值按产品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红利分派时，分派红利于基金除权日计入产品净值；
- 12、通过交易所购买的基金按照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 13、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
- 14、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估值；
- 15、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投资账户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保险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投资账户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保险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可暂停估值：

- 1、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保险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 3、占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保险人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 4、如果出现保险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保险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资产的；
- 5、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 个人账户

（一）本合同生效后，保险人为投保人创建个人账户。

（二）投保人缴纳的首期投资资金不得低于100元。投保人单日投保上限为100万元，保险人有权拒绝投保人超过100万元的投保申请。

（三）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在工作日申请增加投资资金。单笔最低增加金额为100元。投保人单日追加投资资金上限为100万元，保险人有权拒绝投保人超过100万元的追加投资资金申请。

（四）投保申请核准日的确定

投保人申请投保并缴纳投资资金的，所在当日为投保申请日；投保申请日的下一工作日为投保申请核准日。

(五) 保险期间内可以增加投资金，增加投资金后维持保险期间不变。

(六) 个人账户价值的确定

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下的份额×估值日产品份额净值

估值日产品份额净值=估值日收市后的产品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估值日产品份额余额

每次投保个人账户增加的份额=(投资金额-应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金额)÷投保申请核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应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金额=投资金额×0.05%

(七) 个人账户价值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个人账户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个人账户资产所有。

(八)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个人账户下的份额，按比例分配本产品投资账户的净收益。

(九) 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投保人可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申请领取的金额=申请领取的产品份额×领取申请核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投保人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领取申请书；
- 3、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 4、投保人在投保本产品时使用的本人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保险人将在领取申请核准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将有关款项从投资账户中划出。对于有可能发生的转账费用，由投保人承担。

(十) 领取申请核准日的确定

投保人申请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当日为领取申请日；领取申请日的下一工作日为领取申请核准日。

(十一) 保险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增加金额、申领份额和个人账户最低份额的数量限制。

(十二) 巨额申领的处理

巨额申领指在单个工作日内，申请领取总份额扣除申请增加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投资账户总份额10%时的情形。

当巨额申领发生时，如果因全部兑付投保人的领取申请而进行投资账户资产变现时，可能造成投资账户净收益的较大波动，损害投保人的利益，保险人可以在当日接受申领份额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投资账户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先确定当日接受的申请领取总份额，并按当日单个个人账户申请领取份额占当日申请领取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单个个人账户当日受理的申领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领取份额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领取为止。若连续 2 个工作日内以上发生巨额申领，保险人可以暂停接受领取申请；已经接受的领取申请可以延期支付款项，但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十三) 保险期间届满前十个工作日，保险人将向投保人发出到期领取通知书（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保险期间届满后，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领取申请，保险人将在收到领取申请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投保人个人账户在保险期间最后一日的净值返还到投保人购买本保险时所留的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上。保险期

间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以下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保险期间届满之后投保人未领取的，本产品不计收益。**

(十四)若投保人要对接受到期返还个人投资账户净值的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进行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十五) 信息披露

保险人每工作日将在公司网站(www.zhongan.com)上公布本产品前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保险人应于每个保险单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发送个人账户的年度报告，说明个人账户价值、资金进出等事项。

(十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保险人应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将以下内容予以公告：

- 1、 产品投资运用投资策略的改变；
- 2、 更换产品资金管理和托管人；
- 3、 确定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4、 申购或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5、 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发生变更。

第三章 费用条款

第十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以投保人缴纳的投资金额的 0.05%一次性计提。

第十二条 保险管理费

保险管理费以投资账户前一工作日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N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B为每日应计提的保险管理费

N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保险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结转。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以投资账户前一工作日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N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N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结转。

第十四条 托管费

托管费以投资账户前一工作日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N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N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结转。

第十五条 退保（赎回）费用

投保人申请领取个人账户时，应缴纳退保（赎回）费用。退保（赎回）费用率为申领金额的2.0%，持有期超过一年的免收退保（赎回）费用。如多次投保增加投资金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对原有份额先行申领，退保（赎回）费用按实际持有期进行判定。

计算方法如下：

$M = \text{持有期不满一年的申领份额} \times \text{领取申请核准日产品份额净值}$

$R = M \times 2.0\%$

M为申领金额

R为退保（赎回）费用

保险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退保（赎回）费用率。退保费（赎回）用率如发生变更，保险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保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保险人可视情况豁免部分或全部退保（赎回）费用。

第十六条 风险保费

风险保费以投资账户前一工作日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P = N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为每日应计提的风险保费

N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风险保费每日计算，按月结转。

第十七条 其它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其它可以在投资账户资产中列支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投资账户费用。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义务

被保险人应为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且应为保险单中载明地址内房屋的产权人。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一）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二)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财产损失清单、事故报告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赔偿处理

(一)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二)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保险人有权根据破坏性地震震级的大小，对距离震中 30 公里以内的区域进行免查勘快速赔付。

震级在 8 级及以上的，保险人按事故发生日保险金额的 100% 予以快速赔付；

震级在 7 级（含）到 8 级之间的，保险人按事故发生日保险金额的 50% 予以快速赔付；

震级在 6 级（含）到 7 级之间的，保险人按事故发生日保险金额的 20% 予以快速赔付；

震级 4.7 级（含）到 6 级之间的，保险人按事故发生日保险金额的 5% 予以快速赔付。

无论保险金额是多少，同一投保人的同一家庭地址在同一次地震事故中快速赔付上限为人民币十万元。

快速赔付在一个保单年度内仅限一次。

被保险人在同一次地震事故中实际损失金额超过快速赔付上限的，对于超过部分的损失金额，保险人在经过损失查勘（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后予以赔付。

同一投保人的同一家庭地址在同一次地震事故中累计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事故发生日的保险金额。

地震震级以中国地震台网中心(CENC)或其他由保险人认可的权威机构发布的为准。

(三)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四)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且和赔款相加最高不超过事故发生日的保险金额。

(五)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六)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若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因重复保险的存在而减少时，保险人对于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也以同样的比例为限。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八)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申请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九) 受益人向保险人行使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首期投资金且同意承保后次日零时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五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往后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分别对应第一个保单年度、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第四个保单年度和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额

每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前一工作日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但对于本保险年度内所发生事故累计已支付的赔款金额，应从保险金额内扣除。每次事故的赔付金额，不得超过事故日的保险金额。

每个保单年度结束后，下一保单年度首日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为前一工作日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不扣减上一年度内所发生保险事故累计已支付赔款金额。

第二十二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宜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在工作日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申请之前，须全部申领其个人账户价值。自领取申请核准日 24 时起，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3、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二) 保险人因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款所载原因解除合同的，保险人退还投保人合同解除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 本产品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本产品设计时所依据的投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改变，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投保人合同解除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五章 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 1、**保险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破坏性地震**：是指由中国地震台网中心(CENC)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4.7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六度以上的地震。
- 3、**投资账户**：是指保险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本保险产品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
- 4、**份额**：指个人账户的计量单位。